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05强清3号

申请人：无锡华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王守东、许百灵以无锡华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后未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并依法指定江苏天奕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华清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华清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华清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工作报告中载明，华清公司现无任何资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不欠缴税费，清算组未接管到华清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故清算组向法院申请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华清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华清公司进行清算，故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对华清公司清算程序。华清公司的债权人若有证据证实清算义务人存在应当承担责任的相应情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权利。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

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无锡华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双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戴文娜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 婷